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1)佑字第 125 號

主旨：為振興國內觀光產業，該局推出臺南古蹟門票—優惠票券方案，請會員旅行社業者協助轉知推廣，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111 年 7 月 20 日南市文運字第 1110934176 號函辦理。
2. 因應新冠疫情趨緩，國旅逐漸復甦，2022 年交通部觀光局國旅補助「悠遊國旅」已於 7 月 15 日正式上路，該市以文化首都著稱，擁有深厚的歷史人文及文化底蘊豐富之古蹟，請會員旅行社業者協助推廣該市文化景點參觀或將其納入套裝行程規劃。
3. 承上，該局推出「臺南古蹟優惠票」，並提供各旅行社及旅宿業者優惠之購票方案，該票券可選擇赤崁樓、安平古堡、安平樹屋、億載金城四大臺南必訪古蹟景點擇一使用，且無使用期限限制，優惠方案及使用規範詳如附件。
4. 臺南各古蹟參觀資訊可至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主題服務—古蹟營運查詢(<https://historic.tainan.gov.tw/>)

理事長

蔡宗佑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古蹟優惠票購買及使用規範

- 一、為吸引更多觀光客至本市觀光，本局推出古蹟門票優惠票，為使古蹟優惠門票購買及使用有明確之機制，特訂定本規範。
- 二、古蹟優惠票購買對象：合法設立之旅行業者、本市合法登記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
- 三、購買張數及票價：5,000張~20,000張→每張票價新臺幣三十元。
20,000張~40,000張→每張票價新臺幣廿八元。
40,000張以上→每張票價新臺幣廿六元。

四、購買方式：

自行取票

由業者向本局訂購後→5,000張~20,000張：於訂票四日後至赤崁樓售票亭取票。
→20,000張~40,000張：於訂票五日後至赤崁樓售票亭取票。
→40,000張以上：於訂票六日後至赤崁樓售票亭取票。

匯款

由業者向本局訂購後，至銀行匯款並請註明公司等相關資料，將購買金額匯入本局帳戶，門票運費一律由購買者負擔（宅急便運送、到府收款）。匯款後請將匯款單影本傳真（請註明門票數量、金額、公司名稱、郵寄地址、電話、連絡人等資料）（FAX:06-2954938）至本局並來電確認，本局接獲電話通知後5日內將門票寄出。

戶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代辦經費專戶

開戶銀行：0040093 台灣銀行台南分行

帳號：009045094142

- 五、本優惠票使用的古蹟景點為赤崁樓、安平古堡、億載金城、安平樹屋等四處（不含孔廟），每張優惠票不限年長者或小孩皆可使用。
- 六、購買優惠票之單位應注意事項：
 1. 購票期間惟例假日當天及春節前三天不予售票領票，各購買單位如有需求請提早申請購買作業。
 2. 優惠票購買後務必於每張門票正面空白處加蓋業者之公司章（此章應與公司發票章相同），以作為辨識，即日起遊客未持有業者蓋章之優惠票不得進入參觀，如發生遊客爭議本局將追究該業者相關責任。
 3. 優惠票之使用，除旅行公會得以轉售旅行團體外（所謂團體應為6人以上且嚴禁售予個人使用），旅行社業者僅限自用於團體，飯店業者僅限該飯店房客使用，不得轉售，如需開立購票證明單一律開立訂購者之名稱。
 4. 未依此規定使用之購買業者，如門票正面未加蓋公司章、發生轉售等行為，經本局發現，第一次予以通知改善，第二次將停售3個月，第三次日後不再售予該單位購買優惠票之權利，不應有議。如發現購買業者確有轉售優惠票之行為，經查屬實後該業者須罰以每張票價之三倍作為賠償，並取消購買優惠票之權利。
- 七、為鼓勵旅行業及各相關業者共同推動並提高旅遊品質及擴展國際、外縣市遊客，特訂定此規範，以茲共同遵守約定條款。

同意以上條款 不同意以上條款 簽名（加蓋公司大小章）：